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_海安市审计局_项目编号:JSZC-320685-WYKJ-K2025-0020_的_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的征集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《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《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9943.363433万元,资产总额为9329.896197万元¹,属于~~(☒中型企业~~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《标的名称》,属于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~~(☐中型企业~~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9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入围供应商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